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格榮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志中
相　對　人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
上列相對人與楊却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拍字第1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年事已高，又無其他財產，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有3筆抵押權，若准予拍賣，將損害抗告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拍賣抵押物裁定，係以抵押物所有人為相對人，倘抵押物所有人非屬債務人時，債務人雖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當事人，但亦屬利害關係人，倘因該裁定而權利受損時，依法自得提起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雖非原裁定之相對人，然係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債務人，為利害關係人，自得提起本件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，故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求保護其權利，不妨提起訴訟，以求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

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㈢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並無就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為實質上判斷確認之效力，只須抵押權在形式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如屬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有形式上之債權證明資料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倘債務人就實體上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為求保護其權利，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，自非抗告程序所能救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楊却於民國79年1月18日及83年11月7日，為擔保抗告人對相對人所負之債務，而提供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物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及2,500,000元之抵押權予相對人，因抗告人對相對人所負之債務1,337,492元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債權憑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是依上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足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原裁定據此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雖稱其年事已高，無其他財產云云，惟此與相對人得否行使抵押權無關，又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，是否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對抗告人之債權，而得優先受償，乃屬日後強制執行事件各債權人受分配次序之問題，非原裁定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

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1,000 元，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1,000 元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仁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